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1,589	440,128
其他營運收入	6a	435	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38,297)	19,884
攤銷及折舊		(7,111)	(7,054)
佣金開支		(9,460)	(15,30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20,085)	–
員工成本	7	(18,911)	(16,674)
融資成本	8	(97,031)	(60,405)
其他開支		(21,855)	(20,481)
稅前溢利	9	189,274	340,192
稅項	10	(56,219)	(63,260)
本年度溢利		133,055	276,932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770	842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457)</u>	<u>(1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313</u>	<u>7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5,368</u>	<u>277,6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980	276,937
非控股權益		<u>75</u>	<u>(5)</u>
		<u>133,055</u>	<u>276,9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293	277,639
非控股權益		<u>75</u>	<u>(5)</u>
		<u>135,368</u>	<u>277,6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0.05</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2,073	115,547
無形資產		8,413	8,410
其他資產		3,297	6,821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59
		<u>124,042</u>	<u>131,03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3,707,421	4,118,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	4,092
可收回稅項		7,349	20
於證券之投資		170	15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143,120	419,6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22,942	236,356
		<u>5,283,929</u>	<u>4,778,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196,203	482,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8,443	6,922
應付稅項		164	6,762
銀行借貸		–	60,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5	233,524	–
		<u>1,438,334</u>	<u>556,148</u>
流動資產淨額		<u>3,845,595</u>	<u>4,222,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9,637</u>	<u>4,353,2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06	3,14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	–	350,840
		<u>3,706</u>	<u>353,983</u>
資產淨額		<u>3,965,931</u>	<u>3,999,2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3,940,827	3,974,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65,827</u>	<u>3,999,185</u>
非控股權益		104	33
總權益		<u>3,965,931</u>	<u>3,999,2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之賬面值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部份確認，概述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減少，代表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844)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計量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58	-	-	158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				
應收賬項	4,118,049	(844)	4,117,20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0	-	2,620	-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419,637	-	419,637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6,356	-	236,356	-
	<u>4,776,820</u>	<u>(844)</u>	<u>4,775,818</u>	<u>158</u>

附註：

- (i)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58,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有關投資是持作買賣。
- (i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之資料載列如下。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過渡至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攤銷成本 應收賬項	17,321	844	18,16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的過渡性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生效日期仍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7,288	66,896
包銷及配售佣金	5,509	26,671
資金證明佣金	7,160	3,600
其他佣金	33	25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	340,382	334,888
— 金融機構	4,235	1,386
— 結算所	8	4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365	2,525
顧問費收入	2,089	1,360
管理費	2,520	2,541
	<u>401,589</u>	<u>440,12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部份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部份其他資產、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份銀行結餘、部份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貸、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部份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攤銷及折舊、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用、部分融資成本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157</u>	<u>340,343</u>	<u>2,089</u>	<u>401,589</u>
分部業績	<u>17,718</u>	<u>320,257</u>	<u>1,518</u>	339,493
未分配企業費用				(53,4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6,757)</u>
稅前溢利				<u>189,2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3,925</u>	<u>334,806</u>	<u>1,397</u>	<u>440,128</u>
分部業績	<u>71,596</u>	<u>334,806</u>	<u>1,369</u>	407,7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8,4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9,094)</u>
稅前溢利				<u>340,192</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8,300</u>	<u>4,732,833</u>	<u>9,732</u>	5,280,865
未分配資產				<u>127,106</u>
綜合資產總值				<u>5,407,971</u>
分部負債	<u>159,828</u>	<u>1,041,015</u>	<u>146</u>	1,200,989
未分配負債				<u>241,051</u>
綜合負債總額				<u>1,442,0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6,330</u>	<u>4,371,825</u>	<u>8,566</u>	4,756,721
未分配資產				<u>152,628</u>
綜合資產總值				<u>4,909,349</u>
分部負債	<u>179,064</u>	<u>315,238</u>	<u>-</u>	494,302
未分配負債				<u>415,829</u>
綜合負債總額				<u>910,131</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入 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879	-	-	3	88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20)	-	(1)	(5,890)	(7,111)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22)	-	-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2	12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 其他營運收入)	4,498	340,343	63	-	344,90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	(20,085)	-	-	(20,08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38,867)	(38,867)
融資成本	(274)	-	-	(96,757)	(97,031)
佣金開支	(8,851)	-	(609)	-	(9,460)
撇銷物業及設備	(15)	-	-	-	(15)
	<u>879</u>	<u>-</u>	<u>-</u>	<u>3</u>	<u>88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入 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13	-	-	-	51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09)	-	-	(5,945)	(7,054)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5)	-	-	-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0	-	-	-	20,000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 其他營運收入)	1,436	334,806	37	-	336,279
融資成本	(1,311)	-	-	(59,094)	(60,405)
佣金開支	(15,304)	-	-	-	(15,304)
	<u>513</u>	<u>-</u>	<u>-</u>	<u>-</u>	<u>513</u>

所有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9	1
股息收入	-	9
其他收入	156	88
	<u>435</u>	<u>9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8,8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00
其他	570	(116)
	<u>(38,297)</u>	<u>19,884</u>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00	16,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1	632
	<u>18,911</u>	<u>16,67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7	1,165
客戶賬戶之利息	147	1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675	57,70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82	1,385
	<u>97,031</u>	<u>60,405</u>

9. 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0	1,3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5	1,172
撤銷物業及設備	15	-
來自結好控股之管理費收入	(2,520)	(2,520)
	<u>1,130</u>	<u>937</u>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277	63,6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	(38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06	-
	<u>56,219</u>	<u>63,260</u>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八年：2港仙)	75,000	50,000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八年：2.5港仙)	75,000	62,500
	<u>150,000</u>	<u>112,5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共計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2.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2,980	276,937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00,000	2,500,000

由於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3.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8,879	23,460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167,189	22,469
－其他保證金客戶	3,565,374	4,069,00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4,438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3,390	15,997
	3,744,832	4,135,370
減：虧損撥備	(37,411)	(17,321)
	3,707,421	4,118,049

13. 應收賬項(續)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所有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1	1,586
31至60天	1	-
超過60天	12	11
	<u>154</u>	<u>1,59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8,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63,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3,791,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38,76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5.13厘(二零一八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13. 應收賬項(續)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4%(二零一八年:44%)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項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相對應收賬項結餘比率、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短欠金額及已質押有價證券,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保證金客戶分類(為在三類內部信貸評級中的其中一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3,647,664	17,702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	53,167	3,795
不履約	全期	31,732	15,914
		<u>3,732,563</u>	<u>37,4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約為37,108,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約13,731,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就該等保證金貸款不足之額部分約23,377,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約17,32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報告期後還款紀錄後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13.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7,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21,000港元)。年內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中 千港元	履約情況欠佳 千港元	不履約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17,321	17,321	17,321
- 終止確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撥備	-	-	-	(17,321)	(17,321)	-
- 撥備增加	15,902	2,243	20	-	18,16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虧損撥備	15,902	2,243	20	-	18,165	-
於報告期初，如重列	15,902	2,243	20	-	18,165	17,321
撥備增加	1,800	1,552	16,733	-	20,085	-
撤銷金額	-	-	(839)	-	(839)	-
於報告期末	17,702	3,795	15,914	-	37,411	17,321

以下結餘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i) 由於涉及金額並非全數獲抵押之保證金貸款短欠部分增加約34,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77,000港元)導致債務違約損失率上升；及
- (ii) 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的還款困難，作出額外虧損撥備約15,838,000港元。

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持有約3,642,000港元之抵押品。

14.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9,718	148,234
－保證金客戶	1,041,015	315,23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586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9,884	18,992
	<u>1,196,203</u>	<u>482,464</u>

鑑於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八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控制實體的款項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4,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25,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倘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未獲轉換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前未獲贖回（「債券到期日」），則僅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每六個月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5港元轉換為最高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及包括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止期間。

1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於債券發行日釐定。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利用市場年利率5.9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於即時損益確認，惟予以遞延。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分配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以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入賬，而於權益轉換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以與權益轉換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7.43%，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贖回價262,500,000港元贖回四名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本金額為26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按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分配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價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38,86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而贖回價的剩餘金額約17,811,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佔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餘額約88,499,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已分配發行費用	(7,665)	—	(7,665)
	<u>472,950</u>	<u>(173,694)</u>	<u>299,256</u>
期內利息開支：			
估算利息開支	17,040	—	17,04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40,669	40,669
	<u>17,040</u>	<u>40,669</u>	<u>57,709</u>
已付／累計票息	(6,125)	—	(6,1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3,865	(133,025)	350,840
年內利息開支：			
估算利息開支	31,934	—	31,934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64,741	64,741
	<u>31,934</u>	<u>64,741</u>	<u>96,675</u>
已付／累計票息	(8,169)	—	(8,169)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0,837)	45,015	(205,822)
	<u>(259,006)</u>	<u>45,015</u>	<u>(213,99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793</u>	<u>(23,269)</u>	<u>233,524</u>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22,421	(297,421)	525,000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已分配發行費用	(5,460)	—	(5,460)
於債券發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月之權益部分	<u>336,346</u>	<u>(123,727)</u>	<u>212,619</u>
贖回可換股債券	(168,173)	61,863	(106,3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173</u>	<u>(61,864)</u>	<u>106,30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1,6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440,100,000港元減少8.7%。收益略減，主要是因為年內經紀佣金收入減少及營業額下降所致。營運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而言與收益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年內之收益減少、融資成本上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確認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9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700,000港元)。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262,500,000港元後，錄得贖回虧損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而於年內並無去年錄得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過收益20,000,000港元。

因年內溢利減少，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港仙(二零一八年：11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股市起落甚大。踏入二零一八年度時一片牛市景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飆升至33,484點，創出記錄新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30,093點。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美國經濟表現向好，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亦實現穩健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大市飆升後迅速回落，股市自步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以來頓失動力。

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市場焦點圍繞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盜取知識產權指控引起的緊張局勢。中美兩國向對方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對兩國的經濟體系造成經濟損失，同時使到全球的貿易成本和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受到中美貿易戰拖累，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價紛紛回落，同時亦令人民幣匯價下跌。面對貿易相關消息所影響，人民幣匯價顯著下挫。與此同時，美元再展升浪吸引到包括香港在內的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者支持。人民幣匯價下跌令香港股市跌勢加劇。另一方面，市場對中國經濟活動減速的擔憂加深投資市場的悲觀情緒。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打擊影子銀行的活動，實體經濟所獲的信貸開始下降，股市在本期間下滑。中國經濟活動的指標也普遍令市場失望。面對多項全球經濟和政治問題，香港股市於本年度之每月成交量繼續呈下降趨勢。

面對全球經濟逆轉的形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收報29,051點，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收報30,093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964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62億港元減少9.2%。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600,000港元)。由於年內之經紀業務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以及並無去年錄得出售兩間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帶來之20,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75.3%。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波動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不景而下跌。經紀分部於年內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減少43%至約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00,000港元)，當中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3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此等費用收入減少是因為年內資本市場較不活躍令交易數目隨之下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6%至約3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800,000港元)而年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91,500,000港元)。年內保證金客戶之減值支銷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五項(二零一八年：六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大局仍然被種種不確定因素所籠罩。由於中美兩國是全球高度一體化貿易網絡中最關鍵的參與者，因此兩國商貿摩擦升級，對全球金融市場必然構成重大風險。美國積極的貿易政策將窒礙市場發展，因為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對於最依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市場(包括香港)來說是必須正視的挑戰。大多數亞洲國家的狀況皆較數年之前更為強健，但鑑於全球供應鏈的整合，仍難免容易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

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固然繼續充滿競爭，但仍可看俏。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另一方面，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相關成本和系統相關成本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增長。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6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99,2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33,400,000港元或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年內溢利扣除已分派股息，以及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減少而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8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2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3.67倍（二零一八年：8.59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42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4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賬項減少約410,600,000港元，扣除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262,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而其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9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為2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6(二零一八年：0.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500,000,000股)。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顯著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位(二零一八年：61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